

# 《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》 征询意见公示

## 公示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——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》向社会公示，向广大群众公开征询意见。

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  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  
公示期限：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7日

**附注：**  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规划成果以最后审批为准。  
2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  
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县区雁洋镇人民政府(邮政编码:514781)  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刘志浩，联系电话：0753-2825240。  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mxyyzf\_mzb@21cn.net。  
3、区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  
(1) 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（邮政编码：514700）。  
(2) 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刘静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7916。  
(3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[mxqbyzx@163.com](mailto:mxqbyzx@163.com)。  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 意见”。  
4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2月7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  
5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### 镇域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图



### 镇域土地利用规划图

